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0/2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7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陽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7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劉○偉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撤緩	23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祝○俊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4	撤緩	23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智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76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古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7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76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江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76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76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邱○國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7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爭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76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游○文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76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忠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胡○虎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300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棟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485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林	起訴
身	104	偵	490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水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毒偵	109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廖○堯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毒偵	116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廖○堯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毒偵	119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周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毒偵	119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黃○松	起訴
身	104	毒偵	119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羅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毒偵	1255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煌	起訴
身	104	毒偵	125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黃○松	起訴
律	104	戒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盧○王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緝	204	竊盜	通霄分局	梁○燦	起訴
律	104	調偵	236	駕駛業務傷害	苗栗市公所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660	詐欺	簽○	趙○祥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660	詐欺	簽○	劉○纓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1206	偽造文書	三星分局	祝○和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3980	非駕業務傷害	陳○華	李○頡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4531	竊盜	苗栗分局	張○仁	起訴
律	104	偵	4531	竊盜	苗栗分局	黃○吉	起訴
律	104	偵	4630	竊盜	通霄分局	陳○富	起訴
律	104	偵	4630	竊盜	通霄分局	張○仁	起訴
律	104	偵	4630	竊盜	通霄分局	黃○吉	起訴
修	104	偵	606	偽造文書	廖○章	甘○稜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521	竊盜	竹南分局	湯○崑	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540	竊盜	國道二隊	劉○澤	起訴
修	104	偵	4578	竊盜	苗栗分局	金○良	起訴
修	104	偵	4591	妨害名譽	竹南分局	吳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4157	竊盜	頭份分局	江○玲	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4192	竊盜	新店分局	金○良	起訴
修	104	偵	3574	竊盜	陳○能	金○良	起訴
修	104	偵	3819	侵占	廖○興	廖○堂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3937	飲用水管理法	何○美	陳○芳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318	賭博	苗栗分局	賴○老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076	賭博	竹南分局	甘○鳳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2156	偽造文書	楊○寶	林○源	緩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0/2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修	104	偵	2234	竊盜	通霄分局	陳○和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毒偵	103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劉○澤	起訴
調	104	偵	5046	竊盜	簽○	羅○文	起訴
調	104	調偵	50	竊盜	苗栗獅潭鄉所	劉○良	起訴
調	104	調偵	50	竊盜	苗栗獅潭鄉所	甘○忠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調偵	50	竊盜	苗栗獅潭鄉所	潘○皇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調偵	50	竊盜	苗栗獅潭鄉所	潘○祥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1351	竊盜	苗縣警局	溫○日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3011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林○強	起訴
麗	104	偵	3674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黃○軫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4455	詐欺	頭份分局	潘○晨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5067	妨害名譽	簽○	涂○萱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5067	妨害名譽	簽○	黎○君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